

王荣奎 老根 主编

周易



天下第一奇书

宝典

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天下第一奇书——

《周易宝典》

王荣奎 老 根 杨 洪 刘 屿 主编

卷 三

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周易宝典》总目录

卷 一

第一编 潜龙勿用

——《周易》与传统文化总论

第一章	中华文明之渊藪，人类文化之华章	(3)
第二章	生命之树——《周易》与传统文化之和同	(66)
第三章	海纳百川——《周易》与儒释道诸家	(97)
第四章	自强宽容——《周易》与中华民族精神	(119)
第五章	整体直觉——《周易》与中国思维方式	(133)
第六章	文化之源——《周易》与古代社会科学	(166)
第七章	科技之光——《周易》与中国古代自然科学	(205)
第八章	指点江山——《周易》与中国古代生活	(232)

第二编 见龙在田

——周易经传全貌纵览

第一章	通天之经，传世之典	(259)
第二章	周易上经	(267)
第三章	周易下经	(440)
第四章	系辞上传	(616)
第五章	系辞下传	(654)
第六章	说卦	(689)
第七章	序卦	(708)
第八章	杂卦	(724)
第九章	帛书周易	(731)

卷 二

第三编 终日乾乾

——纵论易学之发展传承

第一章	性宏博大之象，千载传承之脉	(749)
第二章	极尽滥觞之汉代易学	(779)
第三章	作为过渡之晋唐易学	(914)
第四章	新义迭呈的宋代易学	(995)
第五章	转化趋密的元明易学	(1314)
第六章	作为总结的清代易学	(1451)
第七章	推陈出新的近代易学	(1628)
第八章	夏莠杂陈的台湾易学	(1652)
第九章	《周易》东传与东亚易学	(1672)
第十章	《周易》西传与易学国际化	(1705)

卷 三

第四编 或跃在渊

——《周易》与中华预测学探秘

第一章	卜筮源流——《周易》预测学发展史略	(1733)
第二章	神龟天降——从《龟策列传》到《灵棋经》	(1815)
第三章	奇门遁甲——《奇门遁甲》与《奇门法窍》	(1865)
第四章	六壬大法——《秘藏大六壬大全》	(2039)
第五章	邵雍神算——从《梅花易数》到《一撮金》	(2276)
第六章	天赐纳甲——从《火珠林》到《纳甲筮法》	(2809)

卷 四

第五编 飞龙在天

——略论《周易》神妙无方之应用

第一章	易学与经营管理	(3021)
第二章	六十四卦与人生智慧	(3178)
第三章	易学与风水	(3357)
第四章	易学与科技	(3461)
第五章	易学与兵法	(3581)
第六章	医易会通——《周易》与中华传统医学	(3660)



目 录

第四编 或跃在渊

——《周易》与中华预测学探秘

第一章 卜筮源流——《周易》预测学发展史略	(1733)
第一节 先秦卜筮法	(1733)
第二节 周易古占法	(1738)
第三节 由八卦到六十四卦的演变	(1746)
第四节 八卦与九宫筮法	(1754)
第五节 奇门遁甲与六壬筮法	(1757)
第六节 六十四卦法的进一步演化	(1764)
第七节 太玄卦法	(1770)
第八节 邵雍的梅花易数占法	(1787)
第九节 纳甲筮法	(1797)
第十节 周易预测学与辩证预测学	(1807)
第二章 神龟天降——从《龟策列传》到《灵棋经》	(1815)
第一节 司马迁：《龟策列传》	(1815)
第二节 佚名：《灵棋经》	(1823)
第三章 奇门遁甲——《奇门遁甲》与《奇门法窍》	(1865)
第一节 宋赵普：《奇门遁甲》	(1865)
第二节 锡孟樨：《奇门法窍》	(1924)
第四章 六壬大法——《秘藏大六壬大全》	(2039)
第五章 邵雍神算——从《梅花易数》到《一撮金》	(2276)
第一节 邵雍：《梅花易数》	(2276)
第二节 邵雍：《康节论易》	(2362)
第三节 邵雍：《一撮金》	(2801)
第六章 天赐纳甲——从《火珠林》到《纳甲筮法》	(2809)
第一节 麻衣道者：《火珠林》	(2809)
第二节 佚名：《通玄妙论》	(2832)
第三节 佚名：《阐奥歌章》	(2834)
第四节 佚名：《天玄赋》	(2855)
第五节 刘基：《黄金策》	(2875)
第六节 王洪绪：《卜筮正宗》	(2952)

第一章 卜筮源流

——《周易》预测学发展史略

第一节 先秦卜筮法

古人极重占卜。《书·洪范》曰：“女则有太疑，谋及乃心，谋及卿士，谋及庶人，谋及卜筮。”占卜可以决疑，可以号召民心。武王伐商，就宣称“朕梦协朕卜，袭于休祥，戎商必克。”（《书·泰誓中》），故《礼记·曲礼》说：“龟为卜，策为筮者，先王之所以使民信时日敬鬼神畏法令也。”《礼记·祭义》说：“虽有明知之心，必进断其志焉。示不敢专也，以尊天也。”古人于占卜规定了严格的仪式，如《仪礼》中就记了周代规定的士冠礼、特牲馈食礼、少牢馈食礼的筮卦之仪。又据《白虎通》引《礼三正记》：“天子龟长一尺二寸，诸侯一尺，大夫八寸，士六寸，龟阴，故数偶也。天子蓍长九尺，诸侯七尺，大夫五尺，士三尺，蓍阳，故数奇也。”对不同等级用的龟甲和策的规格都有规定，可见其事之庄重。古代也有人反对占卜，如《六韬》说：“龟者枯骨，蓍者朽草，不足以辨吉凶。”王符《卜列》则说：“圣人不烦卜筮”，并讥刺京房吹律自定为京氏。颜之推则说：“凡射奇偶，自然半收，何足赖也”（《颜氏家训·杂艺篇》），从概率的角度指出占筮不足信赖。李华《卜论》则直言“卜筮阴阳之流皆妄作也。”以现代人的眼光看李华和颜之推的说法无疑是正确的。无论是灼龟还是揲策，其所得之兆都是偶然的、随机的。以偶然得到的兆和卦去判断人事的吉凶，借为行动的依据，无疑是荒谬的。在古人的眼中，正因为它是偶然的、随机的，所以它是神妙而可信的。

我们现代人研究古代的占卜有什么意义呢？占卜，是一种普遍存在的人类文化现象，在研究历史学、民俗学、社会学时是无法回避的。它显示着人类文化的某种轨迹，人类心灵的某些特质，它和人类的总体文化的各方面有着割不断的千丝万缕的联系。就《易经》研究来讲，《易经》本来就是占卜用书，《易经》学术的所有方面都与占卜有着或多或少的联系。因此，我们需要对《易经》占卜作一些历史的考察，以期加深我们对《易经》学术的总体了解。而一旦我们开始接触这个问题就会发现，它的背后有一个极为巨大的知识体系，一个神秘文化与科学知识交织在一起的包罗万象的知识体系，也是一个悠久历史与遥远未来交织在一起的知识体系。荒诞的幻想与深刻的思索奇妙溶合，人类心灵与大自然的相互呼唤，使它显得那么瑰丽、那么富有，而又充满了激情和智慧。它对于我们认识人类自己，认识自然并非没有启示意义，因而它是值得研究的。本卷就是对易占历史的粗线条的研究。更精密的研究，尚有俟来者。远古历史微茫，本卷之研究从周代开始。

三皇五帝之遥远往古，部落的大首领就是大巫，也就是占筮的专家，伏羲、黄帝、神农、禹以至周文王都是对占筮发展有贡献的人，足以证明这一点。演至后来，似乎王侯不再自己从事占卜，而在王庭专门设有司占卜的官员。《周礼》便有这方面的记载。

《周礼》记载，周朝建有太卜之官，为春官宗伯之属下，秩为下大夫。太卜掌三兆之法、三易之法、三梦之法，其下属有卜师、龟人、巫人、占梦、视祲等官员。周朝还建有太史之官，亦为春官宗伯的下属，秩为下大夫。太史主管历法，“正岁年以序事”，主管典籍，“掌邦之六典”，同时也负责占卜，“大祭祀，与执事卜日”。太史之下属设有冯相氏，秩为中士，主管历法，“掌十有二岁、十有二月、十有二辰、十日二十有八星之位，辨其叙事，以会天位”。保章氏，亦为中士，执掌星占，“掌天星，以志星辰日月之变动，以观天下之迁，以星土辨九州之地所封，封域皆有分星，以观妖祥，以十有二岁之相，观天下之妖祥”，同时也执掌云气之占和风角之占，“以五云之物，辨吉凶，水旱降丰荒之浸象，以十有二风，察天地之和，命乖别之妖祥。”

《周礼》的记载，并非无稽之谈。证之以《左传》、《国语》等书，可知春秋之时周王与诸侯王自己并不从事占卜，而是问卜，从事占卜的则是卜与史，如卜偃、史墨之类。卜偃、史墨之流当就是太卜太史，只不过他们不是周王室的太卜太史，而是诸侯国的太卜太史，从他们的地位来看，大概也只是下大夫而已。春秋时代的诸侯国之势力规模大都强于周初之王室，因而它的建制大约是模拟周初的周王室，这是不会错的。

《周礼》以及《左传》、《国语》等书的记载证明，至少是在春秋时期，周王室与诸侯国都设有专门负责龟卜、易占、占梦、星象、望气、风角的官员，以专门从事各项占卜活动，做国家决策的参赞。太卜与太史是这些官员的直接上级，太卜太史无疑是这方面的权威。

春秋时代还存在着另外的占卜形式，如相术。《左传·昭公二十八年》载，叔向娶夏姬之女，生子伯石。伯石初生时，叔向之母去探视，未及入室，在堂上听见伯石的哭声，叔向之母便说：“是豺狼之声也。狼子野心，非是，莫丧羊舌氏矣！”依据其哭声断定伯石一定会使羊舌氏家族覆灭。听其声音以断其人的本性，乃是相术的一个方面。又如《左传·桓公十三年》记载，楚国派遣屈瑕出兵攻打罗国，斗伯比送行，斗伯比断定，屈瑕必败，原因是“举足高，心不固矣”，走路腿抬得太高，显示出他的心气散乱。从行坐之形态判断一个人的吉凶，这也是相术的一个方面。相术到战国时期已经相当有影响，以致荀子作《非相》篇以驳其谬，这自然是其来有渐，春秋时已被人广泛信服了。但，那时相术并未列入太卜之属官，尚不是国家正式使用的占筮术。

在周代，易占即与龟卜、占梦、星占、云气、风角等并列为国家正式使用的预测术，它们之间或多或少也总会有些联系。因而在专门研究周易占筮之前，也有必要对这些占法做些粗略的考察，对它们有个大概了解。

龟卜在中国古代是最重要的占卜形式。商代不必说了，便是在周朝，大事也要以龟卜为主。当时人认为“筮短龟长”，易占能显示一件事的近期结果，而龟卜则显示长期后果，因而龟卜优于易占。遇有大事，总是先用易占，占得结果不吉就不能去做。占的结果吉利则要举行卜，如果龟卜不吉则不能去做。占梦可做为易占和龟卜的参考。如《左传·僖公四年》记载，晋献公欲立骊姬为夫人，筮吉而卜不吉。卜人要求献公从卜，不要立骊姬为夫人，理由就是“筮短龟长”，而晋献公不信，后来就引致了晋国的多年内乱，可见春秋时代龟卜的信仰远远高于易占。

龟卜用的是龟的腹甲。《周礼》记载周代设有专门保管龟甲的官员，称为龟人，秩为中士。负责收取龟甲，分辨龟甲的形状种类，分库保管，正月时要用牲畜血涂抹龟甲，称为衅龟，以保持龟的灵气，还负责祭祀龟卜的发明者“先卜”，但这先卜是谁，已无可考察。

龟卜之时先要钻龟，就是用凿子将龟甲的某个部位凿出个坑来，以便于在其处炙烤，使龟甲开裂成兆。炙龟的火种要取于自然，故须用阳燧（聚光镜）取火。这些事由专职的巫人负责。

龟卜之时，必需先向龟甲祝告自己要卜问的事由，这叫做命龟。命龟之后，才开始炙烤龟甲，看其裂缝的形态和走向而定其吉凶。这裂缝就叫兆。

依据不同季节，在龟甲上钻灼取兆的部位不同。春天灼龟甲的左后足部位，夏天灼左前足部位，秋天灼右前足部位，冬季灼右后足部位。

龟卜之兆，很难有规则。卜人要根据卜兆的粗细、深浅、曲直等来分辨吉凶，实在是不容易的事情。

依据《周礼》的记载，春秋时的龟卜同易占一样也分为三个系统，称为三兆。这三兆是玉兆、瓦兆和原兆。杜子春说，玉兆是颛顼大帝时的断兆法则，瓦兆是尧帝时代的断兆法则，原兆是周代的断兆法则。这种说法有多少可靠性，郑玄已经说不清楚，因而也无法深究，我们只要知道三兆之法形成于不同时代也就是了。这三种断兆的方法都是将龟兆分为一百二十种，每兆又各有十条谣颂，共有一千二百条谣颂。史书中保留了一些兆颂，很有文采，如《左传·庄公二十二年》所记：“凤凰于飞，和鸣锵锵。有妣之后，将育于姜。五世其昌，并于正卿，八世之后，莫之于京。”又如《左传·僖公二十五年》记载，晋国出兵勤王，卜偃卜之曰：“吉，遇黄帝战于阪泉之兆。”卜偃识得黄帝战于阪泉之兆，当是有书记录着这兆形，兆形之后引证了历史，此书就是龟卜用书。

先秦的龟卜之书，未能流传到现在。但，汉代尚用龟卜。《史记·文帝本纪》记载，陈平周勃等人消灭吕氏家族后，迎立代王刘恒。刘恒不知吉凶，命龟作卜，兆显一个大横，其颂为“大横庚庚，予为天王，夏启以光。”是夏启当年得王位时的卜兆，为大吉之兆，这可见龟卜之书之法在汉代尚存。《汉书·艺文志》著录有《龟书》五十二卷、《夏龟》二十六卷、《南龟书》二十八卷、《巨龟》三十六卷、《杂龟》十六卷，其中可能有先秦之书，从其卷帙的浩繁来看，其书当载有兆颂，惜皆佚。褚少孙补《史记·龟策列传》介绍了龟卜的主要法则，当是古法的留存，可惜其中不载兆颂，这便使它的价值大大降低了。至于后人研究龟卜的著作，恐怕只是依据《龟策列传》作的推演，其史料价值如何，则很难论定了。

占梦在周代也列入了国家的正式的预测术。《周礼》记载太卜掌三梦之法。这三梦，一曰致梦，二曰觭梦，三曰咸陟。据郑玄注，这三梦是分别出自三代的断梦之法，致梦为夏代的断梦法，觭梦为殷人的断梦之法，咸陟便当是周人的断梦之法了。占梦似乎当时也有书：“其经运十，其别九十”，似乎是占梦的大法为十种，其变化为九十种占断。郑注也语焉不详，我们也无法深究。《周礼》又载，太卜之下还另有专司占梦的官员，秩为中士，负责六梦之占。一曰正梦，无所感动而平安自梦；二曰噩梦，惊愕而梦；三曰思梦，昼有所思，夜有所梦也；四曰寤梦，其人在觉醒之时被他人诱导而入梦；五曰喜梦，因心情喜悦而梦也；六曰惧梦，因有所恐惧而得梦。六梦之中，最能引起我们注意的是寤梦，依郑玄对寤梦的注解，似乎周代已经有催眠术，诱导人入梦。

周人对占梦很重视。依《周礼》记载，年末的时候，占梦官员还要“聘王梦”，把吉梦献给国王，把恶梦用大雉的仪式送走。周代的占梦之法同后世也不一样，并不纯粹以梦为占，而是要“掌其岁时，观天地之会，辨阴阳之气，以日月星辰占六梦之吉凶”，结合岁时天象为占。

《周礼》对周代人占梦的记载有多大的可靠性，很值得怀疑。因为依《左传》、《国语》等

书记载看，周人确实重视占梦，因而记录了很多占梦的实例，但这些实例中似乎占梦与星占并不发生联系。只有鲁昭公三十一年记载了一个梦与日蚀同时出现的事。那年十二月辛亥朔，发生了日蚀，赵简子做了个梦，梦见一个儿童裸体婉转唱歌，醒来便请史墨占梦。史墨回答说，这个梦预兆着六年之后的这个月吴兵将进入梦国的郢都，最后还得退出。史墨占梦时用了星象历法。郑玄注《周礼》也举了这个例子。但这个例子很值得怀疑，因为这个例子是怪梦与天象变异同时发生了，因而史墨便将二者联系在一起了。大量的梦与天象变异无关，那该怎么占呢？因而这只是个变例，而不是常例。另外，杜预注《左传》指出史墨在这里不是占梦，而仅是向赵简子解说那次日蚀的预兆，与占梦无关。实际上，我们对周人的占梦之法，已经无可考察了。传世有《周公占梦书》，那也不是周人的作品，这里没有必要论及。

星占，是一切民族都曾信奉过的预测术，现在也有很多人信奉它。人本来就是宇宙的一部分，生活在一个小小的星球上。无数的星球组成了这广袤的宇宙。不用说，是星球之间的相互作用才造就了我们宇宙的形态，才使地球上有了人，才使人有了他的生活。因而，人们自然而然地就会认为是星球的运动决定了人类社会的发展以至个人的命运，任何伟大的人物也摆脱不了这种力的支配。在洪荒时代人类就对这宇宙的繁星充满了希冀和崇拜——生命之灵由它派生，也由它决定，因而在人们研究天文之始便同时出现了星占术。古代天文学的历史是与星占术的历史紧密结合为一体的，伟大的天文学家也都是星占行家。中国古代天文历算之学很有成就，星占术也被人们广泛信奉，而在周代星占就成了太史与保章氏的职司。

星占术的内容极为广泛，一切天象异常都预示着人间有相应的变化，因而也都是星占术的内容。天象异常是与天象正常相对而言的，因而星占术的基础就是天文学，即它的基础是科学。应该指出，天象异常与人间灾异确有紧密的联系，这种联系越来越被现代科学证明，但是古代的星占学寻求出的那些联系究竟有多少合理性，亦即古代的星占术有多大的合理性、科学性，那又是另外一个问题了。

中国先秦典籍中记录了许多星占术的例子。如鲁昭公七年夏四月甲辰朔，发生日蚀，士文伯断定，日蚀发生之时，太阳正在鲁之分野，日蚀结束之时，太阳行至卫之分野，因而鲁国和卫国将要发生灾难，鲁国的上卿、卫国的国王将要死亡。这便是将日蚀与分野联系而作的星占。再如鲁昭公十年周历正月，有客星出现在女宿附近，郑国的裨灶对子产说，这一年的七月晋平公就会死去。原因是这一年岁星在虚宿，虚女之间为齐的分野。岁星所在之地无祸，而客星出现又标志有祸，织女星标志未出嫁的女儿，女宿则标志已出嫁的女儿，因而这预示着齐国无祸而齐国嫁出的女儿有却有祸。这女儿就是晋平公的妻子邑姜。裨灶还断定晋平公的死期是这年的七月戊子，因为“天以七纪”，天以七为数，二十八宿每面七宿，故为七月；戊子是齐国历史上的丧日，故邑姜将在戊子日遇丧事。这便是以岁星所次、客星出现、二十八宿分野为占的例子。鲁昭公十七年冬季，有彗星出现于辰位，彗星之尾直达银河。辰为大火之位，申须断定，诸侯将有火灾，而梓慎进一步断定说到明年三月心宿二宿出现时诸侯将有大火，因为心宿房宿为大火之星，大火之星出而火灾将发生。以分野而论，心宿二宿之下是宋国郑国陈国之地，而卫国的分野在室宿，室宿为水，水与火为夫妻，因而卫国也将发生大火。梓慎断定失火的日子是在丙子日或壬午日，丙为火，子为水，壬为水，午为火，丙子和壬午都是水火相配的日子，因而这两天是火灾发生的日子。这是以彗星、分野与干支为据而进行星占的例子。

我们不必再举例了，从这些例子中就可以看到春秋时代中国的星占术已很精密，可以说，

后世中国星占术的基础内容在春秋时代都已俱备。

上述星占的例子都以现实出现的异常天象为依据而作出判断的，在其推论判断时则要依据星象运动的基本规律和星占术的一些规则。这些规则，如十二辰的划分、二十八宿分野、干支配合的意义等，无一例外都是由历法知识推衍出的预测法则。

历法源于天象，因而历法是天文学的一个方面。但是，历法是由天体运行中抽象出的规律（地球与其它天体关系的周期规律），因而它反映着星象的变化，表现着星象，而它本身并不是星象。历法发达之后，便又出现了专门用历法来推衍吉凶而不去观察天象的占法，这可以说是星占术的一个变种。《周礼》说，占梦的官员“掌其岁时，观天地之会、辨阴阳之气，以日月星辰占六梦之吉凶”，这里岁时、观天地之会便指的是历法，而它说的“阴阳之气”、“日月星辰”主要也是指由历法反映出的阴阳消长和日月星辰的关系，因而是结合历法来占梦的。惜其语焉不详，我们无法知道具体内容。汉代兴盛的建除家便是专门以历法来推演吉凶，而且已经进入了宫廷。我们现在还没有直接证据可证明春秋时代已有建除家，但是，建除家既然在西汉已经盛行，说它源自先秦似乎也没有什么问题。

中国古代的历法是阴阳合历，它以朔望来定月，每月30天或29天。月亮处于太阳地球中间以其黑暗面对着地球，称为朔，为每月初一日。月亮以它圆圆的光明面对着地球时，称为望，为每月十五日。它以地球与太阳的相对位置来定节，以节来标志物候和气候的变化，因而节是依据回归年定的。一回归年是地球围绕太阳一周的时间，为365.2422日，以朔望来定月，每年十二个月，只得354日，这与回归年有差异，便用置闰的办法来解决这种差异，大约是十九年七闰。中国的预测术重视节气，以节气来定月份，因而这种预测术实际是以回归年为依据而不是以朔望为依据。中国预测术中记年记月的方法都用干支，而干支本身又是发源于天文，干支本身就代表着天象，表现日月星辰的周期位置。因而我们说用历法预测，实际上仍属于星占。

周代的风角云气之占也很兴盛。《周礼》说风角云气之占为保章氏的职司。保章氏主司占星，因而风角云气之占在古人心中也属星占的范围。《汉书·艺文志》也将《汉日旁气行事占验》一类的书归入天文类，可见汉人也视其为星占的一个旁支。《左传·昭公二十年》记了一个很著名的云气之占的例子，那一年周历二月己丑日，梓慎望气，梓慎断定云气显示宋国将有大乱，几乎亡国，三年之后才能平定，蔡国的国王将要死去。梓慎的预言都实现了，这可真是极为神妙了。

综上所述，我们可知周代盛行各种占筮方式，其中龟卜星占尤为人所重视，易占的地位远没有龟卜星占的地位重要，这同后世以易为占卜的经典的状况并不一致。那么，后来易占为什么竟取得了在占筮中的最高地位呢？

易占之所以取代龟卜，其原因大概有二。一是随着气候的变异，龟甲越来越难得，而易筮用的策却易求。易筮依规定应该用筮草之茎，而实际上竹木之物皆可为策用以揲卦。二是龟卜之兆很难有规律性，人们很难掌握它。相比之下，易占揲卦有规律可循。有规律就能显示某种理性，或者说人们能赋予它某种理性，因而易占的结果既容易解说也容易被人信服。尤其是《易经》哲学化之后，它在人们心目中确立了崇高的位置，人们承认它是天地万物之道的总概括，是天地万物演化的模式，它自然也就取代了龟卜的地位，而龟卜则消亡了。

由于人们把易视为天地之道，因而人们也就逐步把各类知识纳入易的体系。由于易是由一整套符号组成的，这些符号可以任意代表每个特定的系统。多个系统由一套符号来代表，这

又使人能够发现或者是制造出不同系统之间的联系，进一步把整个世界交织为一体，这又更显示了易的伟大。因此，易就逐步将世界的各种知识，包括各种占卜形式熔入自己的体系，纳入自己的范围，易便取得了居高临下的地位。易的这个特点被后人形象地称为空套子，万物万事都在它的套中而且是永远也套不满，它具备有无限大的容量。正因为如此，《易》学才成了最为浩繁的学问，易占也同各种学问发生了关联。我们在春秋时代的易占实例中实在看不到它与星象的联系，但在后来的发展之中易理却指导了天文历法，而且易占本身也深入到星占中去，吸收了星占的内容，易占的地位也就超越了星占。

易占的优势就在于它的抽象，唯其抽象才能容纳一切象；就在于它的简易，简则易知，易则易从，它能被一切人所接纳。抽象而简易，是哲学的特性。易占在其出现之始，就具备了哲学的某些形态，因而易在发展中才有最宏伟的前途，才有最丰富的内蕴。研究易占的历史我们也会发现，易占的历史实际上就是易占逐步吸引各种知识不断丰富自己改进自己发展自己的历史，充满无穷的趣味。在本书对易占历史的叙述中，也将涉及到各种各样的知识，尤其是有关天文历法的许多知识，这些知识都是研究易占和使用易占时的必备的知识。

第二节 周易古占法

易卦占法的成卦，即是揲蓍演算成卦，用手数蓍草，以所数结果画出卦。这一成卦方法，《易传·系辞》中《大衍之数》一章有明确介绍，这就是古占筮法。下面先引原文，然后具体说明。

“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天数五，地数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天数二十有五，地数三十，凡天地之数，五十有五，此所以成变化而行鬼神也。

大衍之数五十，其用四十有九。分而为二以象两，卦一以象三，揲之以四以象四时，归余于扚以象闰。五岁再闰，故再扚而后挂。

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百四十有四；凡三百有六十，当期之日。二篇之策，万有一千五百二十，当万物之数也。

是故，四营而成易，十有八变而成卦。八卦而小成。引而申之，触类而长之，天下之能事毕矣。”

这一段话说得并不具体，须加以解释。

首先关于“大衍之数五十”的解释。“衍”，即演义。筮为推演天地之数而得，故称“大衍”，而所谓“大衍之数五十”的“五十”指什么？后人解释却歧义纷纭，莫衷一是。而古人的解释多是凑成“五十”之数而已。如《周易正义》引马融说：“马季长云：《易》有太极，谓北辰也，太极生两仪，两仪生日月，日月生四时，四时生五行，五行生十二月，十二月生二十四气，北辰居位不动，其余四十九转运而用也。”即“五十”是由以下数相加而得：太极 1 + 两仪 2 + 日月 2 + 四时 4 + 五行 5 + 十二月 12 + 二十四节气 24 = 50。其它各家如《汉书·律历志》、京房、荀爽、崔憬、姚信、朱熹，对“五十”的解释均各有异说，无一致意见。今人金景芳先生一反古人旧说，独开新路，卓立新见，不在“五十”之数上做文章，而指出“大衍之数五十”当是后人传写脱漏“有五”二字，原文应为“太衍之数五十有五”，这就和上文

的“五十有五”相合。即天数五个奇：一、三、五、七、九，五数相加其和为二十五；地数五个偶：二、四、六、八、十，五数相加其和为三十。二十五+三十，等于五十有五。这是“成变化而行鬼神”的“天地之数”，当然也即是“太衍之数”。这一新说在文中上下相通相合，顺理成章，在今日此说已得到甚多人认同。按此说，对只用“四十九”的解释，则应是五十五减去六为四十九。那么，为什么要减去“六”，对此，比较合理的解释是以六象六画之卦数，故减之而用四十九。而总的看来，对太衍之数及用四十九之解释均未有定论，仍在探讨。

其次，对此文中揲蓍演算方法作具体解释。对此，今人的解释一般多依从朱熹之说。因朱熹曾专撰《筮仪》详尽地解释了这各揲蓍法。而朱熹对“太衍之数”仍按“五十”立论，也就是拿五十根蓍草进行推演。朱熹的《周易本义》本书全文收录，《筮仪》亦在其中，这里不再全引。以下只按其大意加以简说。所谓易卦成卦的揲蓍法大致于下：

用五十根蓍草演算，先取出一根置于旁边始终不用，这不用的一根象征天地未开之前的太极。

将余下四十九根随意分开，分别握于左右手中，左手所握象征天，右手所握象征地。

由右手中抽出一根，夹在左手小指与无名指之间，象征人。

然后放下右手的蓍草，用右手去数左手的蓍草，四根为一组，四根象征四季，一组一组数。数到最后余下四根或四根以下蓍草，将其夹在无名指与中指间，象征闰月。

再用左手数右手放下的蓍草，亦以四根为一组，一组一组数，余下四根或四根以下，夹在中指与食指中间。

把以上象征人的一根加上左右手余下的蓍草，其和必定是九或五，记下这个和数。到此为第一变。

将第一变所留的五根或九根蓍草放在一边不再用。而将余下的四十或四十四根，再按上面程序演算，到最后将象征人的一根加上左右手余数，其和必定是八或四，至此为第二变。

再将第二变所余的三十二或三十六根蓍草再按上面程序演算，象征人的一根加上左右手余数也是八或四，这是第三变。

经过以上三变，得出三个数字：第一变为九或五，第二变为八或四，第三变也是八或四。其中九、八为多数，五、四为少数。每三变所得出的数可有以下四种情况：

一、两多一少，如九四八、五八八、称作少阳，简称“单”，为阳爻，记作“—”。

二、两少一多，如五八四、九四四，称作少阴，简称“拆”，为阴爻，记作“--”。

三、三少，如五四四，称作老阳，简称“重”，是阳爻的变爻，记作“□”或“○”。

四、三多，如九八八，称作老阴，简称“重”，为阴爻变爻，记作“×”。

演算一次，三变得三个数，可画出一爻，一个卦六个爻，就须反复演算六次，每次三变，共十八变，才画出一卦。第一次演算为初爻，画在最下面。以后几爻依次往上，六爻在最上。如果遇到×交或○重等变爻，则把本是阴爻的变成阳爻，或本是阳爻的变成阴爻，这就画出了一个变卦。

以上即是朱熹所定的揲蓍法，大体上是符合《系辞》所说程序的。但其说颇为繁复。其实，再加简化，更为简便。即干脆只用四十九根蓍草（其它用竹枝、火柴棍均可）演算，其程序于下：

将四十九根蓍草随意分为二组（分二），取出一根放在旁边（挂一），然后四根一组数其中一组（揲四），将余下的（余数可为四或四以下）拿在手中（归奈于扚），再四根一组数另

一组，亦将余下的拿在手中（再扚），将两次余下的蓍草去掉。两组共有的蓍草必为四十或四十四。此为第一变。

第二变则用余下的四十或四十四根再演算，其结果为三：余四十或三十六或三十二。

第三变则用二变所余之数或四十或三十六或三十二演算，其结果为四：或余三十六、或余三十二、或余二十八、或余二十四。将三变后的余数以四除，必为九、八、七、六。这四个数字分别代表老阴、少阳、少阴、老阳、即可画出一爻。

六为老阴，画作“--”或“×”并在旁边平行位置平行画一变爻“—”。

七为少阳，画作“—”。

八为少阴，画作“--”。

九为老阳，画作“—”或“○”并在旁边相同位置平行画一变爻“--”。

遇有变爻的卦，依“老变少不变”的原则在旁边再画一变卦。

每爻之成，均有“九”、“八”、“七”、“六”之可能，“九”、“八”、“七”、“六”即谓之“四营”，易以四营成卦或变卦，故曰“四营而成易”。

其次，再解释乾策坤策的意思。

所谓“策”即指的蓍草的根数，一根蓍草为一策。乾卦六爻皆老阳爻，即三变之后余数为三十六策，以四除为九，为老阳。一爻为三十六策，六个爻则为 $6 \times 36 = 216$ 策。坤卦六爻皆为老阴爻，即三变后余数为二十四策，以四除为六，为老阴。一个爻二十四策，六个爻则为 $6 \times 24 = 144$ 策。此两数 $216 + 144 = 360$ 策，正合一年三百六十日的天数，这即是“凡三百有六十，当期之日”。周易总卦数为六十四，每卦六爻，共三百八十四爻。其中阳爻为九者与阴爻为六者各居一半，即各为一百九十二爻。 $192 \times 36 = 6912$ 策。 $192 \times 24 = 4608$ 策，二数相加，为一万一千五百二十策。这即是《系辞》所说：“二篇之策万有一千五百二十，当万物之数也。”

二、易卦古筮法的占断

以上所述为卦的画成，得出一卦后如何推断其吉凶，对此，《周易》本身并无明确系统的叙述，只是提出了一些原则，主要精神亦见于《易传·系辞上》一段话：

“圣人设卦观象，系辞焉而明吉凶，刚柔相推而生变化。是故，吉凶者，失得之象也；悔吝者，忧虞之象也；变化者，进退之象也；刚柔者，昼夜之象者。六爻之动，三极之道也。是故，君子所居而安者，易之序也；所乐而现者，爻之辞也。是故，君子居则观其象而玩其辞，动则观其变而玩其占，是以自天之，吉无不利。”

据此，可知以卦占断吉凶，主要还是看所占卦之繇辞而作判断。但是，具体应用时就会遇到许多复杂情况。比如，以所画出的卦来说，有本卦，有变卦。变卦中又有一爻变或多爻变，那么，究竟以何者为主去推断？而从卦象、卦辞、爻辞来看，也不一样，究竟是看卦象，还是看卦辞或爻辞？对这些问题，《周易》一书都无明确说明。以致使后人无从得到可靠的规则。而且，《周易》经传亦无具体占断卦例，后人只能从古籍中《左传》、《国语》中的卦例看出一些路数。而古籍中所引的卦例的推断亦无定则，往往非常灵活，甚至相互抵触，你说为吉，他说为凶，难有定论，以致形成“筮无定法”的结果。不过，尽管如此，虽无固定模式，但各人断卦总归有其依据，总要看其一个方面。你可以依卦象，他可以依爻辞，我还可以综

合看，无论如何还是要依据一定的易理进行推断，这是一致的，只是各人的解释不同罢了，而谁也不可凭空胡说。这即是说，卦的占断主要还是依据繇辞作客观的推断。不管你是据卦象，还是据卦辞或爻辞。而揲蓍之古占法之不同于其它易占新法之处主要即在于它还是单纯地依据《周易》的繇辞推断，尚未和五行等因素结合。而活断则是易占的主要特点。而虽然占断时极活，但亦可找出值得遵循的一些原则，根据前人的研究探索，试整理为如下一些方面。

1. 变占之规定

明确变占的要则是断卦的重要前提。因为，这才可以确定究竟是依据何卦爻之繇辞去占断。这个规矩，亦由朱熹提出：“凡卦六爻皆不变，则占本卦彖辞。”而以内卦为贞，外非为悔。“一爻变，则以本卦变爻辞占。”“二爻变，则以本卦二变爻辞占。仍以上爻为主。”“三爻变，则占本卦及之卦之辞，而以本卦为贞，之卦为悔。前十卦主贞，后十卦主悔。”“四爻变，则以之卦二不变爻占，仍以下爻为主。”“五爻变，则以之卦不变爻占。”“六爻变，则乾坤占‘二用’，余卦占之卦彖辞。”今人对朱熹之规定加以总结，归纳为：不变之卦以本卦卦辞占之；全变之卦则以之卦卦辞占之（乾坤二卦例外）。若宜变之爻与可变之爻相值，则以本卦变爻辞占之。若宜变之爻与可变之爻不相值，可变之爻多于不变之爻，则以本卦卦辞占之；可变之爻等于不变之爻，则以本卦，之卦卦辞合占之；可变之爻少于不变之爻，则以之卦卦辞占之。这些规矩之确定大体上即是总结古籍的卦例而成。这些规则显然只是朱熹等人一家之见，并未真正成为人必遵循之定则，但确可作为参考，而不失为一种可用之定则。因为，其中自有一定的道理。

其实，何以会有以上分别规定？答案并不难。不变之卦当然只能看本卦卦辞。全变之卦也当然只能看之卦卦辞（其中规定乾坤占“二用”故不在此例）。而出现变爻时，有变爻与不变爻，情况就较复杂。但其中也有一个原则，即主要以变爻与不变爻之多少来定，而以少者为主，如相等则合看。为什么要这样？因为以少者为主便于定断。比如，本卦和之卦中，本卦的可变爻为五个，不变爻为一个，要用五个变爻去占断就比较繁琐，所以只看不变爻的本卦卦辞。相反，如不变爻为五个，可变爻为一个，那就只能看之卦之卦辞。而相等时则必须合看。王彦昌认为，这些规则在《左传》与《国语》中，“或有征，或无征。有征者，以其征知之；无征者，以有征者推知之，当无大谬。”其断言是可信的。

2. 灵活占断

以上大体确定了以何卦何爻占断之前提，但具体占断时主要原则还是灵活机敏，甚至带有直觉妙悟之特色，绝不拘泥机械，这也在古籍不少卦例中可以分明看到的。如刘大钧先生所说：“……有的用卦爻辞解卦，有的全以卦象论断。有的这样解释卦爻辞，有的却作出完全相反的解释。有的象辞兼备来解卦，但有的同样一卦，解卦者用象推或依辞解竟会产生完全相反的结果……”这都表明灵活占断是古占筮法的特色，试举几例说明。

《右传·僖公二十五年》：“秦伯师于河上，将纳王，狐偃言于晋侯曰：‘求诸侯莫如勤王，诸侯信之，且大义也；继文之业，而信宣于诸侯，今为可矣！’使卜偃卜之，曰：吉；遇‘黄帝战于阪泉’之兆。……公曰：‘筮之！’筮之遇《大有》之《睽》，曰：吉！遇‘公用亨于天子’之卦，战克而王飧，吉孰大焉！且是卦也，天为泽以当日，天子降心以逆公，不亦可乎？《大有》去《睽》而复，亦其所也，晋侯辞秦师而下。”这即是一爻变的卦例。“大有之睽”，即大有卦变为睽卦。大有䷍之九三爻由阴爻变为阳爻，即成睽䷥。大有卦九三的爻辞是：“公用亨于天子，小人弗克。”意谓受到周王的宴请，卜偃根据此爻辞即断为吉，因为他认为打了胜

仗天子设享礼招待，当然是最大的吉利。卜偃又分析卦象，认为这一变卦意谓天变成水泽以承受太阳照耀，象征天子降格迎接晋王，也是吉象。卜偃的占断即是“象”、“辞”兼取之方式。以取象为主，取辞则取本卦变爻之辞。

《左传·襄公二十五年》：“棠公死，偃御武子以吊焉，见棠姜而美之……武子筮之，遇困之大过䷛，史皆曰：吉。示陈文子，文子曰：‘夫从风，风陨妻，不可娶也！且其繇曰：困于石，据于蒺藜，入于其宫，不见其妻，凶。困于石，往不济也；据于蒺藜，所恃伤也；入于其宫，不见其妻，凶。无所归也。’崔子曰：‘嫠也何害，先夫当之矣！遂取之。’崔武子欲娶齐棠公遗孀棠姜，筮得困之大过，史官因奉承崔武而说为吉卦。陈文子分析丰卦与变卦之间的关系和困卦六三爻辞则认为是凶卦，不可娶。而崔武却以此女之先夫已当亡为理由坚持娶了棠姜。陈文子的占断亦是象、辞兼取。

《左传·闵公元年》：“毕万筮仕于晋，遇屯䷂之比䷇，辛廖占之曰：‘吉，屯固比入，吉孰大焉！其必蕃昌。震为土，车从马，足居之，兄长之，母复之，众归之，六体不易，合而能固，安而能杀，公侯之卦也。公侯之子孙，必复其始。’此卦占出仕是否吉利？辛廖解卦主要对卦象加以解说以占断为吉，未看爻辞。

易理占断并无定则，活断是其原则，因此，卦辞、爻辞、卦象、爻象、贞悔、互卦，诸种易理都可作为占断之依据，断法极为复杂微妙，不能简单对号，而必须十分灵活地运用，为此，对下列诸种基本要素的内涵须加以掌握，才可在占断时全面加以考虑运用。这是古占法的一些基本知识。主要有以下几点。

①卦象

所谓卦象，即指每卦所象征的物象、性质、意义。每一卦象，可包含多种事物多种意义。可以有自然现象，也可以是社会现象。主要根据其基本性质和特点而包容进一系列同类同性质的事物。比如，《说卦》归纳八卦之象为：乾，健也。坤，顺也。震，动也。巽，入也。坎，陷也。离，丽也。艮，止也。兑，说也。这是从性质来定八卦之象。还可以动物定八卦之象，即：乾为马。坤为牛。震为龙。巽为鸡。坎为豕。离为雉。艮为狗。兑为羊。还以人身定八卦之象。即：乾为首。坤为腹。震为足。巽为股。坎为耳。离为目。艮为手。兑为口。还可从其它方面定象。从而为占断提供了十分丰富的依据，而可让人灵活运用。

②卦位。

易卦由八个单卦组成六十四个重卦。单卦即三画组成的卦，八个卦为乾、坤、震、巽、坎、离、艮、兑。两个三画卦重叠成六画即是重卦，易卦的六十四卦都是重卦。卦位指的两个单卦在重卦中的位置。其位置的名称是，在上的单卦名上卦、外卦、后卦；在下的单卦名下卦，内卦、先卦。内卦又为贞卦，外卦又名悔卦。两卦相重，从其关系看，可分为七种情况。一、上下关系；二、内外关系；三、前后关系；四、阴阳关系；五、刚柔关系；六、平行关系；七、远近关系。占断时，根据预测的事项可具体灵活运用。如预测水灾，外卦有水，内卦无水，就可以用内外远近所关系占断，即外地、远处有水灾，内地近处无水灾。而不宜用其它关系。

③爻象：

爻象，指组成卦的最小单位的爻的象，只有两种，即阳爻“——”和阴爻“--”。阳指阳刚之物，象征刚、健、动、男子、君权、奇数等；阴指阴柔之物，象征软弱、柔顺、静、女子、臣、偶数等。爻象是决定卦象的因素。爻辞对占断自然有其重要作用。

④爻位

爻位指爻在卦中的位次。每一重卦为六爻。按成卦顺序，最下为初爻，也叫一爻，二三四五六依次向上排列，第六爻又称上爻。按不同性质划分，又有以下各种名目。

a. 阳位、阴位：一三五为阳位，二四六为阴位。

b. 天位、人位、地位：五爻六爻在上，为天位；三爻四爻居中，为人位；初爻二爻在下，为地位。初、三、五爻又为天人地之正位。

c. 上位、中位、下位：上爻为上位。上卦之中爻及下卦之中爻为中位，初爻为下位。

d. 同位：一个重卦为两个单卦。上下或内外两卦都有上、中、下三爻位。初爻与四爻，二爻与五爻，三爻与上爻，均为同位。

e. 贵位、贱位：《系辞》说“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陈贵贱”。虞翻说：“乾高贵五，地卑贱二。”可知，五爻为贵位，二爻为贱位。

f. 尊位：每卦五爻为尊位。

g. 得位、不得位：一卦之初、三、五爻为阳位，二、四、六爻为阴位。阳爻居阳位，阴爻居阴位为得位，或谓正位、在位。反之，阴爻居阳位，阳爻居阴位，则为不得位，或失位、未当位。

六十四卦，每卦六爻，每爻各有其象，各有其位，各爻位之间的关系从刚柔看有不同的情况，主要有如下一些关系：

a. 刚柔相应：表示卦中阴阳刚柔两种力量处于平衡状态。具体有：

五柔应一刚：如比卦䷇，五爻为阳位，又是阳爻，为阳爻当位，为君位、天位，虽然其它五爻都是阴爻，亦是相应，象征上下臣民服从君主统治。

五刚应一柔：如小畜卦䷈，四爻为阴位，阴爻，此为上下君子辅佐小人之象。

同位相应：初爻与四爻、二爻与五爻、三爻与上爻，三对同位爻各为一阴一阳，为同位相应。如恒卦䷟，初阴四阳、二阳五阴、三阳六阴，此卦象征天地阴阳、国家君臣、家庭男女相应，所以称“恒”。

同位敌应：初与四、二与五、三与六爻，均为阳或阴，刚刚对立、柔柔对立为同位敌应。如艮卦䷳，此卦象征上下不能合作。

b. 刚柔相胜：表示卦中阴阳刚柔力量不平衡，不是阳胜阴，就是阴胜阳。如：

刚胜柔：䷊卦，上六爻为阴爻为柔，下五爻为阳爻连成一片，刚占绝对优势，刚可改变柔，此卦象征君子能战胜一个小人。

柔胜刚：剥卦䷖，上九爻为刚，下五柔连成一片，柔占绝对优势，柔能改变刚，此卦象征众小人可胜一君子。

c. 刚柔得中：中为中位，即卦中二、五两爻。阳居中位，为刚得中；阴居中位，为柔得中。有如下几种情况：

刚得中：卦中只有一处阳爻居上卦中位或下卦中位。如比卦䷇，九五一个阳爻居上卦中位、阳位。此卦象征君得正道。

柔得中：卦中只有一个阴爻居上卦中位或下卦中位。如同人卦䷌，二爻为阴爻，此卦可象征君臣得正中之道。

双刚得中：卦中两个中位均为阳爻，如中孚卦䷼，二爻五爻都是阳爻，可象征人以刚健之德守中正之道。

双柔得中：卦中两个中位都是阴爻，如小过卦䷽，二爻与五爻都是阴爻，可象征才能弱